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6. 本所营业执照及附件　52

审 计 报 告

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444 号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唯公司）按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中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唯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1,692,746.20	11,157,931.41	1,694,70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5,632,775.11	5,728,315.13	5,548,181.06
预付款项	七、（三）	372,025.93	210,622.13	351,965.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四）	163,652.19	74,387.83	349,371.61
存货	七、（五）	11,672,169.96	8,805,606.27	9,836,825.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102,517.26	95,317.78
流动资产合计		29,533,369.39	26,079,380.03	17,876,367.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2,284,802.05	2,553,392.11	2,235,740.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八）	8,160,092.85	8,282,112.93	8,465,143.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九）	478,248.49	577,296.88	368,37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3,143.39	11,412,801.92	11,069,256.24
资产总计		40,456,512.78	37,492,181.95	28,945,624.07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卫国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	1,803,194.28	2,584,898.12	2,418,506.55
预收款项	七、（十一）	6,545,645.24	3,317,819.12	2,937,852.90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应交税费	七、（十三）	1,696,556.82	503,218.27	578,215.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十四）	7,935,414.33	13,610,735.32	12,706,623.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80,810.67	20,016,670.83	18,641,19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980,810.67	20,016,670.83	18,641,198.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五）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六）	-11,524,297.89	-16,524,488.88	-23,695,57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75,702.11	17,475,511.12	10,304,42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56,512.78	37,492,181.95	28,945,624.07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卫国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十七）	21,780,913.65	35,903,927.87	43,325,254.80
减：营业成本	七、（十七）	13,396,671.40	22,920,807.01	29,883,34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十八）	197,064.02	390,299.93	298,243.28
销售费用	七、（十九）	242,432.56	343,424.82	395,075.87
管理费用	七、（二十）	1,442,753.26	2,362,879.44	2,920,798.02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一）	64,798.42	31,702.04	63,694.11
资产减值损失	七、（二十二）	-250,351.50	835,697.02	178,88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7,545.49	9,019,117.61	9,585,210.3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三）		14,80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0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7,545.49	9,004,316.38	9,585,210.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四）	1,687,354.50	1,833,230.70	2,306,85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0,190.99	7,171,085.68	7,278,350.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则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0,190.99	7,171,085.68	7,278,350.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卫国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68,036.44	36,523,835.98	44,971,57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7,931.41	1,694,7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8,036.44	47,681,767.39	46,666,28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03,569.38	19,222,911.22	31,146,37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004.96	4,596,421.42	5,165,26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4,231.77	4,069,413.40	2,038,59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5,875.32	19,564,500.51	7,431,7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40,681.43	47,453,246.55	45,782,00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55.01	228,520.84	884,27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28.21	736,293.17	1,568,80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8.21	736,293.17	1,568,80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8.21	-736,293.17	-1,568,80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161.54	29,002.60	63,69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61.54	29,002.60	63,69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1.54	-29,002.60	-63,69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065.26	-536,774.93	-748,22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931.41	1,694,706.34	2,442,93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96.67	1,157,931.41	1,694,706.34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B31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卫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8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00,000.00									-16,524,488.88	17,475,51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									-16,524,488.88	17,475,51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190.99	5,000,19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0,190.99	5,000,19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									-11,524,297.89	22,475,702.11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卫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00,000.00									-23,695,574.56	10,304,42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									-23,695,574.56	10,304,425.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71,085.68	7,171,08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71,085.68	7,171,08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									-16,524,488.88	17,475,511.12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卫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00,000.00									-30,973,925.27	3,026,07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									-30,973,925.27	3,026,07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78,350.71	7,278,35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8,350.71	7,278,35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									-23,695,574.56	10,304,425.44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卫国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附注内容如无特殊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出资 3000 万元与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出资 400 万元共同组建，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在鞍山市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81009134681；注册地址：鞍山市千山区衡业街 7 号；法定代表人：张功多；注册资本：叁仟肆佰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07 年 9 月，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400 万元全部转让至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根据中国中钢集团下属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方案，本公司的母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9-芴酮、9-9 双（4-氨基苯基）芴、双酚芴的研发、生产、销售；冶金专用仪器仪表及备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试验焦炉工程化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将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芴酮、煤焦仪器业务及部分土地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将本公司原有的除芴酮外的全部业务转让给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拥有的芴酮业务的资产及相应的负债、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煤集仪器厂、芴酮业务的资产及相应的负债为基础，根据相关性、配比性原则对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拆分，本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系假定本公司于报表列报之最早初期已经以重组后的业务构架存在，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改变。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 企业合并

1、概述

本公司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企业合并的方式分为控股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2、合并成本确认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

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是应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再次进行复核确认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司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成本之和。属于被购买方在交易日至购买日之间实现留存收益的，相应调整留存收益，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 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

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六）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说明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套期工具

1、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员工借款等减值风险极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按如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有明确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确认为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形成损失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2）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确认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之内(含 6 个月,下同)		
6 个月-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5.00	25.00

账　　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苏酮业务的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煤焦仪表业务存货领用和发出采取个别计价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

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 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 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 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追加投资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4）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 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10	9.50--19.00
运输工具	5.00	8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3--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

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 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 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不存在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二）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票面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四）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

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计量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

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企业已经就处置该资产做出了决议；（2）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销售协议；（3）该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资产，应当调整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从划归为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三十）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 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

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 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其他税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指2015年1月1日，“期末”指2015年8月31日，“上期”指2014年度，“本期”指2015年1月至8月。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其中：人民币		
银行存款	11,692,746.20	11,157,931.41
其中：人民币	11,692,746.20	11,157,931.41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合　　计	11,692,746.20	11,157,931.41

注：本公司受限资金为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存款 10,051,749.53 元，具体为鞍山市高新区财政局监管资金。详见附注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2 所述内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66,841.21	100.00	7,319,676.13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266,841.21	100.00	7,319,676.13	100.00

（2）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项　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期初余额		1,591,361.00	
2．本期增加金额		42,705.10	
（1）计提金额		42,705.10	
3．本期减少金额			
（1）转回或回收金额			
（2）核销金额			
4．期末余额		1,634,066.10	
5．计提比例		22.49	

（3）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之内(含 6 个月,下同)	3,272,503.00		
6 个月-1 年	400,193.48	4,001.93	1.00
1-2 年	1,536,257.17	153,625.71	10.00
2-3 年	426,967.56	106,741.89	25.00
3-4 年	288,109.37	144,054.69	50.00
4-5 年	234,337.51	117,168.76	50.00
5 年以上	1,108,473.12	1,108,473.12	100.00
合　　计	7,266,841.21	1,634,066.1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705.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核销坏账准备 0.00 元。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1,854,000.00	25.51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741,563.50	10.20	88,662.9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94,000.00	9.55	69,400.0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38.00	2.77	8,505.00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500.00	2.75	
合　　计	3,690,001.50	---	166,567.95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2,025.93	100.00	210,622.1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72,025.93	100.00	210,622.13	100.00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盘锦运通化工有限公司	163,138.80	43.85	正在结算中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118,675.50	31.90	正在结算中
合　　计	281,814.30	75.75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3,652.19	100.00	75,641.1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163,652.19	100.00	75,641.16	100.00

（2）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项　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期初余额		1,253.3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253.33	
（1）转回或回收金额		1,253.33	
（2）核销金额			
4．期末余额			
5．计提比例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保证金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鞍山市腾鳌特区福安工业气体厂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②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备用金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153,652.19		
合　计	153,652.19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53.33 元。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3,748.60	278,927.84	2,294,820.7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293,613.94		293,613.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698,698.76		2,698,698.7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385,036.50		6,385,036.50
其他（委托加工物资）			
合 计	11,951,097.80	278,927.84	11,672,169.96

续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3,323.06	716,573.62	1,176,749.4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328,972.90		328,972.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11,859.78		2,511,859.7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788,024.15		4,788,024.15
其他（委托加工物资）			
合 计	9,522,179.89	716,573.62	8,805,606.27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6,573.62			437,645.78		278,927.8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其他（委托加工物资）						
合 计	716,573.62			437,645.78		278,927.84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02,517.26
合　　计		102,517.26

（七）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968,875.56		487,294.87	162,357.15	4,618,527.58
2、本年增加金额		29,059.83			10,068.38	39,128.21
（1）购置		29,059.83			10,068.38	39,128.2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等						
4、年末余额		3,997,935.39		487,294.87	172,425.53	4,657,655.7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77,285.63		365,610.01	122,239.83	2,065,135.47
2、本年增加金额		259,162.12		38,577.52	9,978.63	307,718.27
（1）计提		259,162.12		38,577.52	9,978.63	307,718.27
（2）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等						
4、年末余额		1,836,447.75		404,187.53	132,218.46	2,372,853.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61,487.64		83,107.34	40,207.07	2,284,802.05
2、年初账面价值		2,391,589.93		121,684.86	40,117.32	2,553,392.11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151,506.00				9,151,506.00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改制评估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9,151,506.00				9,151,506.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69,393.07				869,393.07
2、本年增加金额	122,020.08				122,020.08
（1）计提	122,020.08				122,020.0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991,413.15				991,413.1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160,092.85				8,160,092.85
2、年初账面价值	8,282,112.93				8,282,112.93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122,020.08 元。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达到湾土地	8,160,092.85	正在办理中，详见附注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4 所述内容

（3）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元，应归属于本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所属业务已申请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加热试验焦炉的化产回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27478.4	20101125
2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试验焦炉荒煤气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32406.7	20110429
3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	300kg 电加热自动控制	实用新型	200720014625.9	20070920

	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限公司	升温试验焦炉			
4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试验焦炉的化产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47524.7	20101208
5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用于 200kg 试验焦炉的推焦机	实用新型	201120175059.6	20110527
6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试验焦炉用推焦送煤捣固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20174963.5	20110527
7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试验焦炉炉内压力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08809.3	20130929
8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矿石还原性实验装置的自动操作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621706.0	20131008
9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侧开式试验焦炉自动炉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26622.8	20141126
10	本公司	一种高效制备 9-芴酮的固定床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01369.9	20150404
11	本公司	一种真空减压连续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30763.5	20150416
12	本公司	一种用于气液反应的高压自吸式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72028.0	20150430
13	本公司	一种用于芴酮生产的自动分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76003.8	20150430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2,993.94	478,248.49	2,309,187.95	577,29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预提费用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职工薪酬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其他				
合 计	1,912,993.94	478,248.49	2,309,187.95	577,296.88

（十）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54,769.98	2,050,732.67
1 至 2 年	286,983.80	453,572.40

2 至 3 年	850.00	40,126.64
3 年以上	60,590.50	40,466.41
合　计	1,803,194.28	2,584,898.1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攀枝花市本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1,404.00	工程分包款，上游客户未付款
上海华通机电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50,000.00	未催要
合　　计	271,404.00	

（十一）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94,471.12	2,869,313.07
1 至 2 年	2,158,238.07	57,220.00
2 至 3 年	3,320.00	
3 年以上	389,616.05	391,286.05
合　计	6,545,645.24	3,317,819.1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1,608,448.33	产品未安装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495,489.74	产品未安装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　　计	2,103,938.07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67,833.77	2,567,833.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9,171.19	449,171.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017,004.96	3,017,004.9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7,374.78	2,107,374.78	
2、职工福利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161,214.17	161,214.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516.23	147,516.23	
工伤保险费		5,268.45	5,268.45	
生育保险费		8,429.49	8,429.49	
4、住房公积金		244,614.54	244,614.5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630.28	54,630.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劳务费)				
合　计		2,567,833.77	2,567,833.7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债权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1,474.96	421,474.96	
2、失业保险		27,696.23	27,696.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49,171.19	449,171.19	

（十三）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842.99	
营业税	26,010.00	26,010.00
企业所得税	1,550,001.48	474,06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59.71	1,834.29
教育费附加	6,542.64	1,310.21
合　计	1,696,556.82	503,218.27

（十四）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935,414.33	13,610,735.32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935,414.33	13,610,735.32

（2）期末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7,885,414.33	1 年以内	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00.00			34,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00.00			34,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00.00			34,000,000.00	100.00

（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6,524,488.88	-23,695,574.56	-30,973,925.27
本期增加额	5,000,190.99	7,171,085.68	7,278,350.7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000,190.99	7,171,085.68	7,278,350.7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1,524,297.89	-16,524,488.88	-23,695,574.56

（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80,913.65	13,396,671.40	35,903,927.87	22,920,807.01	43,325,254.80	29,883,347.28
其他业务						
合　计	21,780,913.65	13,396,671.40	35,903,927.87	22,920,807.01	43,325,254.80	29,883,347.28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产制造业	21,780,913.65	13,396,671.40	35,903,927.87	22,920,807.01	43,325,254.80	29,883,347.28
合　计	21,780,913.65	13,396,671.40	35,903,927.87	22,920,807.01	43,325,254.80	29,883,347.28

（3）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18,421,598.38	11,566,117.80	24,034,709.92	16,083,978.52	27,275,303.23	18,074,709.25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3,359,315.27	1,830,553.60	11,869,217.95	6,836,828.49	16,049,951.57	11,808,638.03
合　计	21,780,913.65	13,396,671.40	35,903,927.87	22,920,807.01	43,325,254.80	29,883,347.28

（4）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1,780,913.65	13,396,671.40	35,903,927.87	22,920,807.01	43,325,254.80	29,883,347.28
境外						
合　计	21,780,913.65	13,396,671.40	35,903,927.87	22,920,807.01	43,325,254.80	29,883,347.28

（5）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18,357,692.40	84.28
合　计	18,357,692.40	

（十八）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营业税		25,525.59	84,96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954.01	215,826.94	132,816.94
教育费附加	49,266.01	89,368.44	56,921.54
水利基金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844.00	59,578.96	23,540.39
合　计	197,064.02	390,299.93	298,243.28

（十九）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运输费	175,006.09	304,719.59	361,675.87
其他	67,426.47	38,705.23	33,400.00
合　计	242,432.56	343,424.82	395,075.87

（二十）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工资	207,488.14	330,229.29	392,111.84
业务招待费	31,650.50	39,687.00	111,841.60
通讯费	11,474.61	25,270.67	26,669.89
会议费	10,169.81	1,500.00	7,600.00
折旧费	20,319.91	35,301.05	46,428.60
修理维护费	13,663.53	-	48,855.00
无形资产摊销	122,020.08	183,030.12	183,030.12
保卫费	47,190.00	23,462.66	22,682.44
取暖费	21,964.00	108,340.00	137,727.00
劳动保护费	9,440.00	9,520.00	4,573.50
差旅费	244,444.59	507,824.22	767,368.54
办公费	15,949.96	26,664.29	29,709.20
其他	686,978.13	1,072,050.14	1,142,200.29
合　计	1,442,753.26	2,362,879.44	2,920,798.02

（二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161.54	29,002.60	63,694.11
减：利息收入			
汇兑损失		2,609.00	
减：汇兑收益	40,558.12		
银行手续费	195.00	90.44	
其他			
合　计	64,798.42	31,702.04	63,694.11

（二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451.77	119,123.40	178,885.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1,803.27	716,573.6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250,351.50	835,697.02	178,885.86

（二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01.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01.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其他			
合　计		14,801.23	

（二十四）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88,306.11	2,042,154.84	2,351,581.13
递延所得税调整	99,048.39	-208,924.14	-44,721.47
合　计	1,687,354.50	1,833,230.70	2,306,859.67

（二十五）现金流量情况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00,190.99	7,171,085.68	7,278,350.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351.50	835,697.02	178,885.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718.27	403,840.28	216,239.58
无形资产摊销	122,020.08	183,030.12	183,030.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0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161.54	29,002.60	63,694.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48.39	-208,924.14	-44,72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8,917.91	314,645.97	2,689,86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579.91	109,869.88	-2,582,85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0,934.94	-8,624,527.80	-7,098,217.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55.01	228,520.84	884,275.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0,996.67	1,157,931.41	1,694,706.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57,931.41	1,694,706.34	2,442,93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065.26	-536,774.93	748,228.9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2013 年度 发生额
一、现金	1,640,996.67	1,157,931.41	1,694,706.34
其中：库存现金			1,705.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0,996.67	1,157,931.41	1,693,001.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96.67	1,157,931.41	1,694,706.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相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鞍山	煤化工、化工环保	89,490,000.00	100.00	100.00

（二）其他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按协议价格进行交易。

2、 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9,914.53	58,974.36

（2）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9,679.49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63,058.97

（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161.54	29,002.60	63,694.11

（4）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7,997.4 万元	2015-4-2	2016-3-31	否

201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鞍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鞍山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7,997.4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担保合同仍在执行当中。

（5）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	2015-8-1	2016-7-31	合同约定	19,749.53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五）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预收账款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679,579.48	10.38	495,489.74	14.93		否
合　　计	679,579.48		495,489.74			
其他应付款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7,885,414.33	99.37	13,610,735.32	100.00		否
合　　计	7,885,414.33		13,610,735.3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依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业务重组，本公司按基准日持续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资产、负债、净资产等的交割，本报告披露的各报表项目数据均为重组业务形成。

2、2012 年 5 月，本公司经主管部门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提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高技【2013】706 号文件《关于 2013 年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复函》，对本公司所申请项目予以批复，项目内容为"针对炼焦行业发展中的炼焦煤资源应用开发、煤焦油精深加工、高浓度焦化废水处理等问题，建设拓展炼焦煤资源新工艺、煤焦油双聚技术制备新型光学材料、焦化污水尝试处理及回收技术等 3 条中试验证线，新增仪器设备 177 台（套）。项目总投资 6441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 ，建设期 2 年，国家补助资金总额 1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拨付的 1000 万元，并在中国光大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专户存储。根据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中钢热能院与中唯公司资产转让事宜的批复》（中钢股份企函〔2015〕42 号）及《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确定的资产负债范围已将该项目履行主体转至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确认本公司对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往来款项。截止目前与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履行主体转移事项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上述资金使用也存在其他限制，具体为鞍山市高新区财政局监管资金。

3、2010 年 2 月 8 日，鞍山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与本公司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鞍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合同约定土地储备中心征收本公司名下 77,837 平方米的土地，补偿款 3,113.48 万元，并由本公司负责宗地内设备的拆迁、产权证灭籍、宗瑕疵的处理及附属物的拆扒工作。同时约定待拆扒净地并设立围挡由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合格后，本公司需配合土地储备中心将协议标的移交给海城市政府，由海城市政府负责该宗地出让前的监管维护工作。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收到财政拨付的补偿款共计 2900 万元。根据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中钢热能院与中唯公司资产转让事宜的批复》（中钢股份企函〔2015〕42 号）及《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确定资产负债范围

已按该土地账面价值及该拆迁义务履行主体转至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承诺与该拆迁有关的权利义务均归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予以承接，此事项尚未取得土地储备中心的确认。

4、2010 年，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鞍政地字【2011】83 号），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受让了位于达道湾工业区红旗东街西，面积 87,675.7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土地出让金 3,367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面积为 23,826.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5 年 9 月，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地方税务局交纳了与该宗土地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等。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与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办理 23826.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交割手续。协助本公司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同时，由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过程中的税费。如因本公司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或给本公司造成损失，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损失。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 10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